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公司当前股价超过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中披露的回购价格 13 元/股，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1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30 元/股。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的条件下，若以资金全额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2,0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的上限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转让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向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增资事项发布至今，公司尚未对目标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实缴。

现因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高速发展，目标公司新能源汽车的生产，需要申请相关资质，生产资质申请时间较长，影响产品生产和市场投放进度等原因，公司将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转让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